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75號

原告 莊香珍
被告 賈國修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6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03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1,0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3日上午8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至該路段與育賢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至設有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係日間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輛先行，貿然駕車右轉彎，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路段同向騎駛在被告之肇事車輛右側，原告因此不及反

應，兩車發生碰撞，造成原告人車倒地，因此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臉部撕裂傷及雙膝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

1. 薪資損失：

(1)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自112年9月23日至113年3月22日左手無法工作，共計6個月。又原告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6,778元，此部分原告請求薪資損失220,668元。

(2)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須請病假、特休假、事假復健治療，此部分原告請求薪資損失110,334元。

2. 自費醫材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支出住院自費2日病床差額費5,600元、住院自費之進階呼吸道通氣術980元、紗布等850元，共計7,430元。

3. 交通費用：

原告因本件事故，而支出交通費用，經原告扣除強制險給付上限額後，往返醫療交通費用尚有17日、來回34次、單次465元，共計15,805元未受給付。

4. 洗頭髮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左手無法工作182天，頭髮兩天洗一次，因而請求洗頭髮費16,380元。

5. 精神慰撫金：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左手固定不能動期間，造成生活自理上諸多不便與不能；復健期間，左手腕非常不舒服，更無法承受重力與拉扯，亦無法使力且角度仍受侷限，活動度下降，且復健過程痛苦難忍；嗣後左手腕仍留有後遺症，因肌肉萎縮，致左手腕形狀有顯然落差，臉部左上及雙膝亦留下永久性疤痕，左上正中門牙受損。而被告無誠意和解，更無關懷傷勢。又原告因此無法正常上班，留職停薪一年期間，將面臨無收入帶來精神上的壓力。原告精神上飽受煎熬與折磨，因而請求精神慰撫金677,383元。

(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1 應賠償原告1,04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前項判決請
03 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提出之書狀記載
05 略以：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又原告請求精神慰
06 撫金部分不合理；原告之疤痕可用遮瑕產品遮蓋，且雙膝挫
07 傷可用淡疤產品；而門牙部分，並未傷及神經，還能維持功
08 能性。況被告車禍後有打電話慰問原告，但都無法接通，縱
09 有接通，亦稱交由其丈夫處理後再電話通知，被告並非不聞
10 不問。原告受傷為左手並非主力手右手，是原告留職停薪一
11 年並未提出證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駁回原告之訴
12 及其假執行之聲請。2.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3 免為假執行。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駕駛肇事車輛疏未注意汽車行
16 駛至設有管制號誌之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致
17 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一情，業據原告提出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
18 斷證明書、X光影像、傷勢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9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20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影件為證。且被告因
21 本件車禍案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簡字第440號刑事
22 簡易判決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在案，亦有前
23 開判決書在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上開刑事案件
24 卷宗查核相符，被告則未為爭執，堪信原告前開主張屬實。

25 (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
26 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駕駛肇事車輛上
27 路，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然被告行至有管制號誌之交岔
28 路口，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9 形，致兩車發生碰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顯見被告就本件
30 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被告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間，具
31 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

01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2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3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04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過失行為致
05 生本件車禍事故，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
06 生之損害，於法即無不合。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
07 說明如下：

08 1. 原告主張其受有自112年9月23日起至113年3月22日間之薪資
09 損失220,668元部分，另自113年3月15日起至113年9月15日
10 因復健治療而受有薪資損失共110,334元部分：

11 (1)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而左手無法工作6個月，造成薪資損
12 失等語，業據其提出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臺中市
13 立霧峰幼兒園服務證明書、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函覆等影件
14 為證。觀之卷附亞洲大學附設醫院112年10月3日診斷證明醫
15 師囑言記載：「患者自112年9月23日經急診住院，接受撕裂
16 傷縫合治療與經皮鋼針固定手術，至112年9月25日出院，出
17 院後須休養與專人照顧一個月，三個月內無法工作，…。」
18 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可知原告自112年9月23日起3個
19 月內確因本件車禍事故無法工作之事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20 付3個月之薪資損失110,334元（計算式：36,778元×3月＝1
21 10,33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2)按民法之損害賠償制度，係以填補損害為目的，所為財產上
23 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均係損害填補性質之賠償，非屬制
24 裁或懲罰，故而有無損害，即無賠償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
25 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6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觀之卷附
26 亞洲大學附設醫院112年12月22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記
27 載：「…。112年12月22日門診治療，左腕尚未復原，一個
28 月內左手無法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113年9月
29 6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則記載：「患者自112年9月23日經
30 急診住院…，至112年9月25日出院，出院後需休養與專人照
31 顧一個月，六個月內左手無法負重工作，…。」等語（見本

院卷第53頁），無從認定原告確因本件傷害而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113年3月22日間完全無法工作。另參以原告提出之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服務證明書內容（見本院卷第79頁），其上記載原告工作內容為會記事務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原告復未舉證證明其於上開期間有何完全不能工作之情事，是原告請求自112年9月23日起至113年3月22日之薪資損失，難予准許。

(3)原告另主張其因受有系爭傷害，而須請病假、特休假、事假復健治療，惟參酌原告提出之復建治療療程卡與其請假時間不完全相同，又原告未舉證證明其確實因本件事故請假自113年3月15日起至113年9月15日止受有薪資損失之證明，是原告請求6個月之薪資損失110,334元，亦難准許。

2. 原告主張其受有自費醫材費損失共7,43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致生系爭傷害，而支出住院自費2日病床差額費5,600元、住院自費之進階呼吸道通氣術980元、紗布等850元，共計7,430元等語，固據其提出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住院自費項目明細表、統一發票等件為據。查：

(1)住院自費2日病床差額費部分：

本院審酌現今醫療院所以健保給付提供病人病房多為四人以上之病房，病人或其家屬為求自己方便，雖會升等入住單人病房或雙人病房，然病人在醫院接受醫療內容均屬相同，不因入住病房種類不同，而有差異，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有何入住自費病房之特殊醫療需求，原告支出病房自付差額5,600元，難認為必要之醫療費用，應予剔除。

(2)住院自費之進階呼吸道通氣術部分：

參酌卷附亞洲大學附屬醫院診斷證明書內容，未見原告有實施進階呼吸道通氣術之特殊醫療需求，原告支出自費之進階呼吸道通氣術980元，難認為必要之醫療費用，亦應剔除。

(3)紗布等部分：

參酌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明細，大多模糊不清，或無消費品

名，其中清晰可辨認之部分，僅有消毒棉棒、藥水及紗布部分，又此部分用品係供清潔及保護傷口之用，且與原告就本件事故所受傷害之治療有關，可認上開用品之購買應屬有必要。此部分之金額經核算，共計60元【計算式：(112年9月26日購買之普通消毒棉棒10元＋〈不織布〉紗布40元)＋(112年11月9日購買之金碘藥水90元＋普通消毒棉棒5元＋口腔消毒棉棒5元)＝150元)。故原告請求紗布等部分之費用150元，核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難以准許。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自費醫材費之金額為150元。

3. 原告主張受有交通費費用損失15,805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致生系爭傷害，請求扣除強制險給付上限額後，往返醫療交通費用15,805元等語，業據提出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及復健治療療程卡等件為證。經本院查詢自原告住家至亞洲大學附屬醫院之大都會計程車試算表，單趟交通費為470元，是原告主張以單趟465元計算，尚屬妥當。又觀諸原告提出之復健治療療程卡，原告合計就醫之次數共計24次，又原告自陳有4日為重複就醫日，足認原告實際就醫之次數應為20日。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交通費用為18,600元（計算式：465元×2×20日＝18,600元）。另原告自陳此部分已領取強制險給付2,795元，原告所受領之上開給付，應自原告請求之金額中扣除。經扣除後，被告尚應賠償原告15,805元（計算式：18,600元－2,795元＝15,805元）。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用15,80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 原告主張受有洗頭髮費損失16,38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致生系爭傷害，而支出洗頭髮費16,380元等語。經查，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除未據原告提出證據證明確有此部分之支出外，又參酌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原告已有請領看護費用，而所謂看護內容，通常已包括為病患盥洗、清潔等事項，無法認定原告除此之外尚有特別請專人洗頭之必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難以准許。

01 5. 精神慰撫金：

02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3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4 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5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6 照）。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
07 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經
08 查，原告因被告駕車不慎，而受有系爭傷害，自受有身體上
09 及精神上之痛苦，原告請求非財產損害，尚屬有據。查原告
10 專科畢業，從事幼兒園會計工作，月薪為36,778元，名下有
11 投資、不動產；被告則為高職肄業，名下無財產，業經原告
12 陳述在卷，並有被告之戶役政個人戶籍資料及兩造之稅務電
13 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置放本卷證物袋內）等在卷可
14 按。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
15 因、情節，以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
16 告請求677,383元實屬過高，應以50,000元為適當。

17 6.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76,289元（計算式：
18 自不能工作損失110,334元＋自費醫材費150元＋交通費用1
19 5,805元＋精神慰撫金50,000元＝176,289元）。

20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明文規定。而此規定之
22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23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至有管制號
24 誌之交岔路口，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已據本院認定如上，然
25 原告騎乘系爭機車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6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
27 情形，致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8 94條第3項之規定。是兩造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均有過
29 失，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
30 憑。本院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過失情節、程度等一切情狀，
31 認原告、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20%、80%

01 之過失比例為適當。本院依上開情節，減輕被告20%之賠償
02 金額。準此以言，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41,031元（計算
03 式：176,289元×80%=141,03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4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9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2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3 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14 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
15 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
16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26日（見附民卷第5
1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8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1,03
20 1元，及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
22 據，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4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26 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7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
2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
29 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又被告陳明願供擔
30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
31 額准許之。

01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03 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
04 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7 法 官 陳玫珍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王素珍